

美国和越南关于注册备案的纺织和服装企业的换文

美国致函越南

尊敬的武辉煌

工业和贸易部部长

工业和贸易部

河内，越南

尊敬的武辉煌部长：

我荣幸地对美国和越南关于《越南注册备案的纺织和服装企业》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该双边文书基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4 章第 5 条订立，本函另附全文。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两国政府的协议，本协议适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机制，且将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两国间生效。

您真诚的，

迈克尔·B·弗罗曼

越南回函美国

尊敬的迈克尔·B·弗罗曼

美国贸易代表

17 街 600 号，西北区

华盛顿特区，邮编 20508

尊敬的弗罗曼大使：

我非常高兴收到您的换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对美国和越南关于《越南注册备案的纺织和服装企业》达成的协议予以确认。该双边文书基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4 章第 5 条订立，本函另附全文。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共同构成两国政府的协议，本协议适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28 章争端解决机制，且将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当天在两国间生效。”

我荣幸地确认我国政府同意本谅解，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两国政府间的协议。

您真诚的，

武辉煌部长

《越南注册备案的纺织和服装企业》

设立程序

1. 越南应设立或维护相应的程序，以监督其境内包括自由贸易园区内的纺织品和服装的生产和出口过程，同时，越南还应通过海关管理部门来监督其境内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过程，包括其自由贸易园区在内。该程序及海关管理部门下的监督机制应向越南和美国提供必要信息，以确认是否发生或已经发生涉及纺织品和服装的海关违法行为。
2. 第 1 款内容的实施应由越南和美国用于支持各自的风险管理，确定并处理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规定不符的行为，或与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生产或贸易相关的海关违法行为。

企业注册、信息和强制措施

3. 该程序应包含一个注册制度，覆盖所有通过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篇第 102.23 节(19CFR 102.23)，或其后续文件定义的制造识别号码(MID)进行编号的企业，以及在越南境内包括其自由贸易园区内经营、从事纺织品和服装的生产或出口美国的企业。
4. 越南要求，第 3 款中规定的各企业须在越南进行注册，并在注册时提供第 9 款要求的信息。越南要求各注册备案的企业根据第 9 款(a)部分的要求主动更新信息，除非发生重要变动，否则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

5. 为避免注册企业出现海关违法行为，越南应：

- (a) 在法律法规中规定，在其境内包括在自由贸易园区内所进口、出口或生产的纺织品和服装，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贴上标签，确保这些文档可供确认货物的内容和来源；
- (b) 在发现疑似海关违法行为信息时，将该事项立刻移送以执行强制措施，如没收货物、罚款或拒绝货物入境。

6. 当获得的信息和条件允许对注册企业的设施进行检查时，美国可按照《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4章第6条的程序，对这些企业设施进行检查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规定。

记录保留

7. 越南应要求各注册企业保留以下记录：

- (a) 纺织品和服装的装运信息，比如报关文件和运输单据，包括由企业提供并支持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原产地信息，应从货物出口美国当日起保留至少五年；
- (b) 最近五年时间段内的综合生产能力，包括企业规模，设备类型，雇佣人数在内的一般信息。

8. 记录允许以任何可快速检索的媒介形式予以保存。

报告和信息共享

9. 越南应向美国提供或以电子形式提供以下信息：

- (a) 关于越南纺织品和服装行业的以可移动、提取和分析的数据库格式存储的信息(如企业数量，进出口数量)以及由注册企业提供的以下特定信息：
 - (i) 企业所有者的姓名和住址，或其他公司法人的姓名和住址，以及此人在越南境内所有纺织品和服装工厂的地址，包括越南的自由贸易园区在内；
 - (ii) 在第(i)款中提到的人的电话号码、传真以及邮箱地址；
 - (iii) 员工人数；
 - (iv) 对该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和服装及其生产能力的一般性描述；
 - (v) 该企业用以生产纺织品和服装的机器数量和类型；
 - (vi) 该企业机器每周运作的大概时长；
 - (vii) 该企业供应商的名字和地址；
 - (viii) 该企业在美国每个直接客户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ix) 过去两年内该企业的进口，包括每年对六位税号的美国海关商品编码的统计，货物的价值和数量；
 - (x) 过去两年内该公司对美国的出口，包括每年对六

位税号的美国海关商品编码的统计，货物的价值和数量；

- (b) 一份列出越南访问的所有企业和所有访问结果的年度书面报告，包括每一起海关违法行为，包括未能保留或生成记录的情况，越南发现的违规行为及可能的强制措施。

除非另有协议，年度报告时间期间将涵盖一个完整的日历年度，且越南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书面报告提供给美国方面。越南应在报告中指明其认为在第 (a) 款和第 (b) 款中所有应保密的信息。

10. 美国应依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4 章第 9 条的要求对待其收到的所有信息，且将第 2 款中描述的信息供海关使用。

11. 美国和越南同意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生效 8 年后，对协定的运行和效果进行审议。